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100730534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葉大華、王美玉就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院長兼任誠正中學桃園分校校長邱量一，及訓導科科長林文志，調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以來，推動校務能力不足，管理無方，致管教人員縱容學生幹部集體霸凌弱勢學生，校內霸凌及集體鬥毆狀況越演越烈，且明知校內有班級幹部做莊聚賭及向被害學生勒索金錢等重大違規，卻未依規定通報，核有嚴重失職，已不適宜再領導學校校務，實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提案糾舉，經審查決定糾舉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第23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110年4月16日糾舉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邱量一、林文志，糾舉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110年4月16日糾字第1號糾舉案文。

(二)110年4月16日糾字第1號糾舉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